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25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8900758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25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案，經提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四〇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等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）結合申請暨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補正函辦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25.（八九）公壹字第八九〇〇七五八一〇〇五號函）